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沪深 300 分层等权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 (前端)	519715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14 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 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柜台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网上直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 e 网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 200 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 50 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 5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 50 份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和后端收费方式。

3.5.2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含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投资人通过本公司 e 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统一申购优惠费率均为申购金额的 0.6%。

3.5.3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 工作日,投资人可于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和终止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 e 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 e 网行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代销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系指已代销本基金且开通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2012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公司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88;后端 519689)、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519588;B 级 5195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90;后端 519691)、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92;后端 519693)、交银施罗德监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94;后端:519695)、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519680;B 类基金份额 519681;C 类基金份额 519682)、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98;后端 519699)、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686;后端 519687)、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00;后端 519701)、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02;后端 519703)、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04;后端 519705)、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519683;B 类基金份额 519684;C 类基金份额 519685)、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06;后端 519707)、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9)、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12;后端 51971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519714;后端 51971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3、持有农行卡、民生卡、工行卡、光大卡或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e 网行"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前端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办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调整网上直销申购限额的公告》、2011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基金网上直销通联支付业务的公告》、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e 网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起点金额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4、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5、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沪深 300 分层等权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 (前端)	519715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14 日	

注: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简称为"交银等权",基金代码为 519714;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简称为"交银 DQZT",代码为 522714;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为"交银 DQFH",代码为 523714。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首次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	1.2%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0.8%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6%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持有期限<=1 年	1.4%	
持有期限<=3,持有期限>1 年	1.0%	
持有期限<=5,持有期限>3 年	0.5%	
持有期限>5 年	0	

注:1、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 年	0.5%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 年	0.2%
持有期限>2 年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 flag=3

场内交易日前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网上交易的申购及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交易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列示的 e 网行直销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e 网行的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参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7.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7.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2012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 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 股 中国平安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名称: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上述信息披露人的下方信息均一致
通讯地址: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联系电话:44 20 7991 8888
股份变动性质:售出
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营业日	指 指香港及北京一般开放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的元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注册地址	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3937424-000-09-11-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银行及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不适用
股东名称	超过二十万股东
通讯地址	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联系电话	44 (0)20 7991 8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HSBC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4,687,416 英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不适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8 Canada Square,London E14 5HQ,United Kingdom
联系电话	44 20 7991 8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普通股股本 法定普通股股本为 800 亿港元分为每股面值 2.5 港元的普通股 320 亿股 优先股股本 法定优先股股本为 134.505 亿美元,包括每股面值 1 美元之累积可赎回优先股 37.505 亿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 75 亿股,以及每股面值 1 美元之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 22 亿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00173611-000-01-12-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不适用
股东名称	- HSBC Asia Holdings BV -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联系电话	(852)2822 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目标是成为公认的世界领先国际银行。通过四大环球业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环球私人银行,公司为近 8,900 万名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我们的网络遍及欧洲、亚太、中东、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覆盖全球 85 个国家和地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在伦敦、香港、纽约、巴黎及百慕大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东超过 22 万名,遍及全球 132 个国家和地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于 1865 年 3 月及 4 月先后在香港和上海成立。本行是汇丰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

汇丰保险是汇丰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汇丰保险拥有 20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个人、商业、企业、机构及私人银行等客户提供多种保险产品与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欧智华	英国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王冬胜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Marcelo Teixeira	巴西	香港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行业	持股数比例
交通银行	中国上海 中国香港	银行金融业	13,886,417,698/18.70%
兴业银行	中国上海	银行金融业	1,380,434,400/12.8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向股东提供长期的、可持续的价值成长,汇丰集团定期不定期地审查其相关业务和投资情况。本次出售行为的原因是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

汇丰集团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股权的计划,在未来若发生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各方约定: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保险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 15.57%,即 1,232,815,613 股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总价为 727.36 亿港元。

(一)出售价格和定价方式

每股 59 港元(参考中国平安平均收市价)

(二)出售金额、出售数量和出售方式

根据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关于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等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 15.57%,即 1,232,815,613 股 H 股股份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如下:

2012 年 12 月 7 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 256,694,218 股 H 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3.2427%);分别为转让 82,142,150 股 H 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1.0377%)、46,204,959 股 H 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0.5837%)、51,338,844 股 H 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0.6485%)及 77,008,265 股 H 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0.9728%),每股价格为 59 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另外的 976,121,395 股 H 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12.33%),分别由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将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 2013 年 1 月 2 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两者中的较后日转让:为转让 312,358,846 股 H 股股份给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3.95%)、175,701,851 股 H 股股份给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2.22%)、195,224,279 股 H 股股份给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2.47%)及 292,836,419 股 H 股股份给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3.7%),每股价格为 59 港元。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 2012 年 12 月 5 日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当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 15.57%,即 1,232,815,613 股 H 股股份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交易细节同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如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中一部分 976,121,395 股 H 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 12.33%),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中国平安股权 1,232,815,613 股 H 股,相当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 15.57%。本次出售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将不再持有超过 5%的中国平安股权。在未来若发生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